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三、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一、主要职责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承担着全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工作，主要有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劳务派遣、用工备案、就业困难援助、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发放、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高校毕业生报到、就业见习、大学生基层特定岗位开发与人员管理、流动人员档案管理、城镇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716.6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4716.6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6.95 万元,增长 47.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二是就业补助资金、就业促进等项目资金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716.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08.65 万元,占 99.8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 万元,占 0.1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71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66 万元,占 4.4%;项目支出 4509 万元,占 95.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08.6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4708.6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8.95 万元,增长 47.1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二是就业补助资金、就业促进等项目资金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0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83%。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8.95 万元，增长 47.15%。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人员；二是就业补助资金、就业促进等项目资金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08.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78.82 万元，占 99.37%；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 万元，占 0.23%；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3 万元，占 0.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207.66 万元，占 4.41%；项目支出 4501 万元，占 95.59%。（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9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93%，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人员；二是新增“三公里”就业促进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生成数据比实际所需大。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生成数据比实际所需大。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就业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生成数据比实际所需大。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资金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33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工

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单位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509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了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绩效。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单位预算绩效项目总体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具体合理；项目资金执行到位，项目较好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人力资源市场及就业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人力资源市场及就业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1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该项目实施，开展好各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推动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虽然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2.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及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5.38	10	61%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15.3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开展好各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推动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通过该项目实施，开展好各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推动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 相关 财政法 规	严格执行 相关 财政法 规	30	3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实现就业, 促进经济增长	实现就业, 促进经济增长	实现就业, 促进经济增长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